

○○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1.13. (八九)公處字第184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13日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銷售「○○」商品廣告對商品之內容、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及改正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律師受委任來函檢舉略以：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君於八十七年自檢舉人○○○君所創立之○○公司進品健康食品原料加入他物混合，意圖謀取暴利，經阻止後○某故態復萌，至八十七年十月○○公司拒絕供貨該公司；詎日前發現該公司於其商品及商品說明上，仍沿用銷售○君○○公司產品時之名稱美國有機○○，並誣稱其產品係自一九九五年引入臺灣，榮獲一九九八年○○獎，係美國○○研發而成的有機產品云云，美國公司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情事。檢舉之主要事實：

- (一) 該商品及商品說明上之美國○○公司與一九九五年引進○○公司產品，及一九九八年獲○○獎產品無關，在此期間被處分人從未銷售過○○公司之產品。
- (二) 被處分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誣指○○公司進口○君美國公司之產品為仿冒品及冒用商標，聲請彰化地檢署指派臺中市警局實施假扣押，該案現由彰化地檢署偵辦中，至今尚未偵結，明知該案未偵結，為競爭之目的，對外散布函文謂○○公司所銷售者為仿冒品，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起訴，該函文顯已對○○公司之營業信譽造成嚴重不利之影響，爰請併辦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責任。

- 二、經通知檢舉人來函補正委託書及提供相關資料如次：

- (一) 補陳檢舉人○君、○○公司委託○○○律師檢舉之委任書，○○公司於八十八年自貿易商進口○君美國公司之產品進口報單，及○○公司所銷售之○君美國公司之真品商品乙罐暨手提袋乙個。
- (二) 有關來函所提及○君之美國公司成立時間及使用「○○」名稱時間、首次生產製造該產品時間，及○○公司與○○公司間經銷關係等，依前開檢舉函所附之證物即有記載。○君美國公司銷售系爭商品與○○公司期間，雙方並未正式簽立任何書面之經銷合約，故無從

提供終止通知之書面文件，惟○○公司必定無法提出在八十七年十月間以後自○君美國公司進口系爭商品之證明。

- (三) ○君另提供○○負責人○○○於八十七年七月間所傳真之函文節本，其上明載獲得○○獎者確為○君之美國公司產品。
- (四) 按檢舉函中所附附件之刑事答辯狀證物，其用意主要在證明該案迄仍在偵查中，而非○○公司企圖誤導消費者而故意在對外散佈之函文中指為已「起訴」，此外從答辯狀內容，亦可充分得知○○公司並無任何不法可言。

三、針對檢舉事實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如認：

- (一) 系爭商品「○○」廣告是○○公司與○○公司共同研發銷售，該產品係自一九九五年引入臺灣，榮獲一九九八年○○獎，廣告上載美國公司為○○於八十九年四月美國○○成立，主要業務在進口與採購美國大廠健康食品至亞洲地區，○○新產品八十九年六月進口，與原來○○產品同類產品、成分相同。
- (二) 該公司於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公司進口，有進口報單為憑；另於八十九年六月向美國公司○○進口系爭商品，亦有進口報單為憑。
- (三) ○君於一九八二年成立○○，○○公司於八十四年成立，商品名稱「○○」，英文名稱為「○○」，八十四年以前，該公司向檢舉人○君原先進口產品名稱為「○○（英文名稱○○）」，所以檢舉人是沿用該公司系爭商品名稱。該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自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及圖」商標專用權。
- (四) 目前產品是向○○進口，「○○」仿冒「○○」之商標及圖形，由○○公司自美國進口銷售相同產品，侵害該公司之「○○」之商標專用權。故檢舉人宣稱該公司，誣指○○公司進口○君美國公司之產品為仿冒品及冒用商標乙案，該公司已聲請彰化地檢署指派臺中市警局實施假扣押，該案現由彰化地檢署偵辦中，至今尚未偵結，有刑事告訴狀為證，並有查扣之證物在警局可供查證，並未對○○公司之營業信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是故，事業倘於廣告之內容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
- 二、有關被處分人系爭「○○」商品廣告上載「○○公司首先於一九九五年引入臺灣，榮獲一九九八年○○獎，係○○研發而成的有機產品」、「美國公司為○○」，被檢舉該商品與一九九八年獲○○獎產品無關，在此期間被處分人從未銷售過○○公司之產品乙節：
 - (一) 查系爭商品廣告上載「○○公司首先於一九九五年引入臺灣，榮獲

一九九八年○○獎，係○○研發而成的有機產品」，從系爭廣告內容觀之，明確表示美國「○○」是被檢舉人於一九九五年首先引入臺灣，及榮獲一九九八年○○獎，該產品由被處分人所屬國際集團研發而成的有機產品；惟從被處分人到會陳述，廣告上載美國公司為○○係於八十九年四月美國○○成立，○○新產品於八十九年六月進口，及系爭商品於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公司進口，及於八十九年六月向美國公司○○進口系爭商品，可知被處分人自後者進口時間在本案檢舉時點（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後，榮獲一九九八年○○獎之產品來源應採○博士之美國公司，廣告所稱商品及說明上之美國○○公司與一九九五年引進○○公司產品，及一九九八年獲○○獎產品顯然無關。

(二) 復查系爭商品廣告上載「美國公司為○○」，從廣告文字之表示，應明顯透露被處分人在此期間有銷售○○公司之產品，及榮獲一九九八年○○獎；惟從被處分人到會陳述，廣告上載美國公司會○○係於八十九年四月美國○○成立，○○新產品於八十九年六月進口，及從被處分人提供之進口報單記載，八十五年二月及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月從○○公司進口系爭產品，及八十九年五月自美國公司○○進口相關產品，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始自美國公司○○進口相關產品，亦可知被處分人自○○及○○公司進口時間在本案檢舉時點之後，在此期間被處分人從未銷售過○○公司之產品。

(三) 綜上，被處分人系爭廣告所稱商品及說明上之美國○○公司係在八十九年四月成立，與一九九五年引進之○○公司產品，及一九九八年獲○○獎產品無關，且在此期間被處分人從未銷售過○○公司之產品，故系爭廣告對商品之內容、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三、有關被處分人發函行為，被檢舉為競爭之目的，對外散布函文謂○○公司所銷售者為仿冒品，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起訴，該函文顯已對○○公司之營業信譽造成嚴重不利之影響乙節：

(一) 本案從檢舉人提供由被處分人董事長○○○君署名及西元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之信函觀之，發函對象為○○會員及「○○」的廣大愛用者，信函主要內容為「本人及○○公司本與人為善，容忍又容忍，不得已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別起訴這些不法人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查封○○公司的仿冒品四佰箱左右，由臺中第三分局扣押在案。」信函敘述的文義，是「不得已」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分別「起訴」這些不法人士，應係提出告訴之意，而非已由檢察官將這些不法人士起訴，尚非檢舉人所稱○○公司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由檢察官起訴，檢舉人恐將告發、告訴程序誤為檢察官起訴程序，既非表示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且檢察官起訴程序有一定制式規定，不因文字表示錯誤產生其他意義，故尚難認有不實情事。

(二) 另從被處分人到會陳述及提供事證，被處分人已申請註冊取得自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及圖」商標專用權，○○公司是否有侵犯被處分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圖樣，應屬司法

爭訟範圍，被處分人乃向法院提出告訴稱，○○公司進口○君美國公司之產品為仿冒品及冒用商標，聲請彰化地檢署指派臺中市警局實施假扣押，並有提出該案現由彰化地檢署偵辦中之刑事告訴狀為證，故被處分人之行為尚非無據。

(三) 綜上，被處分人此部分之行為，依目前事證尚難認為競爭之目的，對外散布不實訊息，足以損害○○公司營業信譽之情事。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系爭「○○」商品廣告對商品之內容、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衡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被處分人規模、被處分人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等，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